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。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钟山县交通运输局**（单位名称） 的 **钟山县清塘镇榕水村龙虎桥梁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大田村委出入村主干道桥梁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钟山县清塘镇榕水村龙虎桥梁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大田村委出入村主干道桥梁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9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91.19 万元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 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曦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